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證券以供銷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事先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則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在並無登記或不獲適用的豁免登記規定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列有關提呈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重組生效日期公告

本公告由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安排會議、安排批准聆訊結果及安排生效日期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及表達與有關安排的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的解釋性聲明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組生效日期

本公司謹此宣佈，重組生效日期各項條件(載於安排)均根據安排的條款已達成及／或豁免。本公司特別確認：

- (a) 已獲得與重組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或授權，包括但不限於來自法院、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和所有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或授權；
- (b) 本公司同意支付並已正式向本公司開具發票的與重組相關的所有專業費用均已支付；及
- (c) 各重組文件所載的各項特定先決條件均已獲滿足及／或豁免。

為免疑問，本公司已就新票據的上市及掛牌取得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原則性批准。

因此，本公司欣然宣佈重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新票據、於早期RSA費截止日期前並受RSA條款規限下的早期合資格票據對應的早期RSA費；於一般RSA費截止日期前並受RSA條款規限下的早期合資格票據和／或一般合資格票據對應的一般RSA費將根據安排條款通過清算系統結算。

如果未能遵循安排第10.1條的安排債權人希望在重組生效日期後獲得其所享有之安排代價(即其剩餘新票據部分)的權利，則其必須確保截止日期或之前遵循解釋性聲明附錄8(徵詢資料集)第5段規定的程序，其中包括，確保就其記錄日期餘額提交保管指示，確保根據指示通過安排AHL門戶網站提交且信息代理在截止日期或之前收到有效完整填寫的賬戶持有人函件、分配確認書和／或指定收款人表格，以及提供持有期受托人和／或信息代理可能需要的額外文件。

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上午十二時正(開曼群島時間)(相當於香港時間下午一時正)。安排債權人請注意，截止日期是安排項下向信息代理人提交收取安排對價所需文件的最後期限(以本公司發行的新票據的形式)。任何尚未如此執行的安排債權人，請參閱安排網站：<https://bonds.morrowsodali.com/MIE>，尤其是解釋性聲明，徵詢資料集和分配協議以獲取更多詳情，截止日期應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此外，如確認安排生效日期的公告所載，本公司預計美國紐約南區破產法院（「美國破產法院」）將於重組生效日期之後的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或前後發出第15章認可判令。本公司將適時發布公告，提供有關第15章認可申請的聆訊結果和確認美國破產法院批准第15章認可判令（如獲批准）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確認新票據的ISIN將為XS2464423636。

安排、解釋性聲明和徵詢資料集（包括所有安排債權人填寫的賬戶持有人信函）和相關文件的副本可從安排網站<https://bonds.morrowsodali.com/MIE>下載。

撤回呈請及解除聯合臨時清盤人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法院批准了撤回和解除判令，在有條件的基礎上撤回呈請和解除聯合臨時清盤人的職務，條件為法院授予安排批准判令且公司交付完成通知後。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重組實施契約交付了完成通知，據此撤回和解除判令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撤回和解除判令已生效。因此呈請已被撤回，聯合臨時清盤人已被解除職務，公司不再處於臨時清盤中。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在適當時候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發展。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如需協助，請聯繫：

Morrow Sodali Limited

致：債務服務組

電話：香港：+852 2319 4130；

倫敦：+44 204 513 6933；及

斯坦福：+1 203 609 4910

電郵：MIE@investor.morrowsodali.com

安排網站：<https://bonds.morrowsodali.com/MIE>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及黃嘉偉先生；(2)非執行董事關紅軍先生及馮崇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蘇芷君女士、郭燕軍先生及艾民先生。